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1.5 亿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尚须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 本基金的拟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及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 1.5 亿美元，出资比例为 15%。

（二）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的议案》。

（三）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 规模及出资人：基金规模约 10 亿美元，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发起设立，拟由包括海投公司在内的四到五方共同参与投资。其中，海投公司拟出资 1.5 亿美元，出资比例为 15%。

2. 管理模式：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基金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3. 存续期：9 至 10 年。

4. 投资方向：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公用事业、制造业、农业、通信与互联网、金融服务、医疗等。

5. 退出机制：海投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退出，相关投资收益也将随投资项目的退出清算后分配。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

注册资本：1500 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经营范围：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

拆借、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海外分支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按程序经批准后以子公司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

####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本基金，本公司将能够与本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产业投资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有助于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东盟国家，在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可能面临东盟地区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及项目自身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